

检查重点不仅包括台湾方面已经通报的已发现问题的运动饮料、果汁、茶饮料、果酱果浆、胶锭粉类产品和食品添加剂，也包括可能涉及的食品饮料与食品添加剂。

总之，塑化剂检查将是正在开展的严打非法添加专项行动中的一个新重点。由于涉及量大面广，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自纠将同时进行。

大陆产品有没有塑化剂

省质监局紧急部署塑化剂检测事宜

本报济南6月1日讯(记者 李岩侠) 随着始发于台湾的“塑化剂污染食品”风波愈演愈烈，许多市民开始担心，除了从台湾进口的食品，大陆企业生产的相关饮料、食品等是否也含有塑化剂。记者1日下午5点从省质监局获悉，省质监局正在紧急部署全省质监系统对大陆企业和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台湾食品饮料中检出了塑化剂，大陆产的相关产品含不含

呢？”1日是儿童节，不少陪孩子的家长挺担忧，希望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能给出答案。

省质监局有关人士告诉记者，就像三聚氰胺事件刚刚爆发时一样，这次惹事的塑化剂本身是一种化工业用塑料软化剂，属于工业添加剂，很少有人想到不法分子会用其替代棕榈油制作成用于食品的添加剂，所以以往在食品检验中没有检查过塑化剂这一项。其实，要检查食品饮料中是

否含有塑化剂并不难，我省的质量检验机构具备在食品中检测塑化剂的能力。

1日下午，省质监局已就全省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检验塑化剂事宜进行了部署安排，专项检查工作将在全省展开。

有关人士告诉记者，检查重点不仅包括台湾方面已经通报的已发现问题的运动饮料、果汁、茶饮料、果酱果浆、胶锭粉类产品和食品添加剂，也包括可能涉及的

食品饮料与食品添加剂。总之，塑化剂检查将是正在开展的严打非法添加专项行动中的一个新重点。由于涉及量大面广，执法检查和企业自查自纠将同时进行。

对于检查标准问题，这位人士表示，由于食品塑化剂不属于食品添加剂，是不允许在食品中添加的物质。只要检出含有塑化剂就是不允许的，属非法添加行为，要按4月20日国务院《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的通知》给予严惩。

专家建议把塑化剂作为常态检测项目

国际食品包装协会常务副会长董金狮向记者介绍，鉴于台湾塑化剂事件影响扩大，相关政府部门除了要加强对台湾进口食品添加剂中塑化剂DEHP成分的检测外，更应该尽快有针对性地对大陆市场进行DEHP检测的排查，同时也要把“塑化剂”作为常态检测项目纳入食品监管中。

据董金狮介绍，由于塑化剂不属于食品添加剂的范畴，大陆地区同样不允许加入食品和饮料里面，由于过去大陆还没有发现食品中非法加入塑化剂的这类案例，因而没有相应的限量标准值。

据《新京报》

方便面、食用油有“塑化”嫌疑

随着人们对塑化剂的了解和议论越来越多，方便面、保鲜膜、儿童保健品及纯净水桶等成了塑化剂风波的嫌疑对象。

台湾地区一款卷入塑化剂风波的儿童保健品中的塑化剂DEHP浓度比标准高了1000多倍，省城有市民担心，如果用塑化剂制作起云剂的不法行径被大陆不法企业效仿的话，相关或类似儿童保健品也有可能被塑化剂污染。

还有人分析，方便面制作中使用塑化剂的可能性较大。省内一位食品界人士建议应该对食用油也进行塑化剂检查。

还有人对日常用的保鲜膜和纯净水桶表示不放心。听说塑化剂在塑料加工中经常用到，我们家在用的塑料水杯、餐盒及饮水机上的水桶，还有常用的食品保鲜膜，这些东西可靠吗？有关部门是否统一检查一下，给市民一个权威的说法，好让大家放心？

本报记者 李岩侠

指甲油商家也称不含塑化剂

随着台湾塑化剂风波像滚雪球一样越来越大，不少商家为了消除公众的恐慌心理，纷纷声称自己的商品不含塑化剂。指甲油、玩具、牙签筒商家纷纷参与其中。

在淘宝网上输入“无塑化剂”四个字就会发现，不少和果汁饮料完全不沾边的商品都跳了出来。一款23色有机指甲油也写着无塑化剂。迷你掌上型投篮机、日本搞怪玩具、盆栽太阳灯、耐高温硅胶茶包、透明沙滩防水扑克牌、家庭煮蛋器、马克杯、迷你风扇、保温饭盒、无线鼠标、储蓄罐等商品，都在大标题上注明“无塑化剂”。

和食品沾边的一款产自台湾的有馅综合派，郑重声明“经检测本产品不含塑化剂，并附检测报告”。

本报记者 刘红杰



在历山路一家超市，一位消费者正仔细端详成分表。本报记者 刘红杰 摄



在台湾下架的宝矿力水在青岛乐购超市缺货。本报记者 苑菲菲 摄

陵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根据《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经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陵县国土资源局依法对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要求：

编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块具体 位置	出让 年限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 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 度	绿化率
2011-01	32256.0 (46.3亩)	南环路北，芦 家坊村村南	40 年	商服 住宅	<2.6	<25%	>30%
2011-02	6326.0 (0.9亩)	东方红路西首 北侧	40 年	商服 住宅	<2.6	<25%	>30%
2011-03	56284.0 (8.4亩)	东方红路西首 南侧	40 年	商服 住宅	<2.6	<25%	>30%

其他规划指标按具建设局批准的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组织、个人均可参加竞买，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

有意竞买者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1年6月6日持竞买

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和履约保证金(2011-011号：人民币800万元整；2011-012号：人民币1200万元整；2011-013号：人民币1000万元整)，到陵县国土资源局办理竞买手续。

报名竞买和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1年6月6日18:00时整。

四、宗地以拍卖方式出让且设有保底价，竞买人应采取增价方式应价，按报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若单宗地取得竞买资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人的，宗地出让方式将由拍卖直接转为挂牌，挂牌竞买报价采取现场书面报价，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等其他报价方式。

拍卖出让于2011年6月7日上午9时在陵县国土资源局土地拍卖大厅进行。

挂牌出让于2011年6月7日8时至2011年6月16日下午18时止，在陵县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中心进行。

五、本次出让宗地以净地方式交付，办证面积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另：上文所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因处于法定假日期间，原定于2011年6月6日的报名截止时间向后顺延至2011年6月8日，同时，公开出让时间亦向后顺延，其它规定不变。

联系电话：0534-8285835 联系人：丁德生

陵县国土资源局
2011年5月16日